

2025年永嘉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第1标段招标文件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4〕17号）文件规定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，招标人应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、招标公告前将拟发布的资格预审文件、招标文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示不少于5日，征求潜在投标人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。现将

“2025年永嘉县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第1标段”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日，从公示次日起计算。如潜在投标人或相关方需反馈意见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

反馈接受网址：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（<http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>）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提出需反馈的意见。

招标文件详见附件。

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

浙江源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5-07-24